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切实保护好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1.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2.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3.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4.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5.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6.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1. 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形成公司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2.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3.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建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4. 建立良好的信息汇集和发布机制，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5.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各业务部门应高度重视投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为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和财务支持。

第六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七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内部信息和涉及国密秘密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1. 投资者；
2.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3.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4.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1.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2.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3.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4.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5. 企业文化和企业形象；
6. 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不限于）：

1.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2. 股东大会；
3. 公司网站、官方公众号；
4. 业绩说明会或分析师说明会；
5. 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6. 一对一沟通；
7. 邮寄资料；
8. 电话咨询；
9. 广告、报刊或其他宣传材料；
10. 媒体采访和报道；
11. 现场参观；
12. 路演（含反向路演）；
13.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第十二条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官方公众号、分析师说明会、业绩说明会、路演（含反向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和电话咨

询等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说明会、路演（含反向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应当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

第十四条 公司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说明会、路演（含反向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为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可以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采取网上直播方式的，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由董事长（或总裁）、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出席，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

公司拟召开年报说明会的，应当至少提前二个交易日发布召开通知，说明召开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

号码。当网址或者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

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公司网站，更正错误信息，并以显著标识区分最新信息和历史信息，避免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

第十八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提供已披露信息等相关资料的，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公司应当予以提供。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者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及时查看并处理互动易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对于重要或者具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以显著方式刊载。

公司在互动易刊载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公司对于互动易涉及市场热点问题的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影响公司股价。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互动易收集的信息以及其他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信息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说明会、路演（含反向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二个交易日内，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如有）刊载。

第二十二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公布。

第二十三条 董事长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处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二十四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处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责包括：

1. 汇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2. 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资料；

3. 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以及相关的设计、印刷、寄送工作；

4. 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的方式回答投资者的资讯；

5. 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及时组织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路演（含反向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6. 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

便投资者查询和资讯;

7. 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8. 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9. 跟踪、学习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法规,通过适当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

10. 与监管部门、交易所、行业协会、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资讯公司等经常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11. 拟定、修改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报董事会后批准实施;

12. 研究、调查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跟踪反映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的关键指标,定期和不定期的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决策层参考;

13.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六条 在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漏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处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实施。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处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公司控股的子公司负责人进

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提高其与特定对象进行沟通的能力，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树立公平披露意识。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处在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时，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着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1. 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生产、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多个方面；
2. 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3. 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4. 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
5.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
6. 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

第二十九条 公司证券业务管理部门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三十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其他内容。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修订并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并实施。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